

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通知單

(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至 120 萬元)

106.03.21

同學，您好：

本學期您辦理就學貸款，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核結果為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（本次家庭年收入審核依據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以學生本人、父母親等 3 人所得金額合併計算）。

依學生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規定，於就學期間就學貸款利息將由政府負擔半額利息補貼，**另半額利息需自行負擔**，自撥款起需每月至臺銀繳付半額利息。

請依您的情況填寫下面回條，並於 **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**，將回條繳交至學務處生保組（位於行政大樓 1 樓），以便讓我們了解您的辦理情況，**本回條將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留存，如經催收後仍不繳交者，則視同不辦理，且需補繳學雜費**，請注意時效繳本回條，並請給您的保證人簽名，如有逾期，會影響本校送件撥款時效；如有問題，煩請來電洽詢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2722181 轉 1353 張秘書或 1350 何組長

備註：如對家庭年收入審核有疑慮者，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或稽徵處申請學生本人及父母親 104 年度"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"。學校僅會得知您是屬於那個類別，並不會知道 貴家庭年收入實際的金額及內容。

(閱畢後，請填寫下方回條，撕下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繳回生保組)

#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通知回條

(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至 120 萬元)

學生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手機電話： \_\_\_\_\_

就讀 \_\_\_\_\_ 部 \_\_\_\_\_ 系(所) \_\_\_\_\_ 年級

本學期所辦理就學貸款，經財稅中心審核結果為家庭年收入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，自撥款日起需繳付臺灣銀行半額利息！

本人已知悉此通知，無疑問，並按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；

保證人簽名： \_\_\_\_\_ 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